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2號

原告 黃儀玲

黃慶祥

黃琦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謝允正律師

被告 紀文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共有坐落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788、788-1、788-2、788-3等4筆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所登記之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不存在。足見，本件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事件，而系爭土地之總價額高於之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元，則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額為準，亦即為150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其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係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亦即以第1項聲明之150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陳今巾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